

推進香港與內地合作 四個要點應該把握

四川省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在成都舉行川港高層會晤暨川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確立新合作機制，就11個領域合作達成共識，為川港多元化合作設立平台。川港合作成果豐碩，香港大力支持四川災後重建，輸入香港具國際水準的專業管理經驗，令川港合作從經貿擴大為社會管理，是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成功新嘗試。在新時代香港與內地合作中，需要繼續堅持「一國兩制」方針，需要充分尊重特區政府意見，需要注重增進香港市民福祉，並且按市場化機制、規則和國際化標準推進。按照這四個要點，相信香港會發揮「能辦事」的優勢和精神，配合國家所需，全面提升與內地合作，拓展發展的新空間。

特首林鄭月娥此次率百人代表團赴四川，既展示川港合作成果，亦開啟合作新起點。川港合作的重大的成果，包括特區政府與香港賽馬會合共出資100億港元、援建190個項目。林鄭月娥透露，香港並沒有選擇簡單的「寫支票」捐錢援助或「交鑰匙」方式，而是選擇從設計、招標和監督全程參與，輸入香港的經驗和模式，過程雖難，但堅持完成，展現了香港「能辦事」的精神。

此次會議是川港雙方合作的新起點。一是新建合作機制，將行之有效的粵港聯席會議機制，運用到川港合作上；二是開拓新平台，香港在傳統的粵港、京港、滬港、深港等合作平台之外，又有粵港澳大灣區、川港合作等眾多平台；三是走向多層次，川港合作的11個領域，包括「一帶一路」建設、創業創新發展及民心相通的便港政

策、青年交流、藝術交流等，給港人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展示所長的寬廣領域；四是港人主動參與國家戰略，此次中聯辦支持的香港各界扶貧促進會，投資1億元人民幣在四川巴中南江縣建立精準扶貧基地，香港出錢出智，推進產業扶貧、教育扶貧和醫療扶貧，協助國家扶貧攻堅，展示港人共擔國家責任。

特別值得重視的是，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在川港合作交流會上分享了中央領導有關內地與港澳交流合作的四點指示精神：第一，要始終堅持「一國兩制」方針作為處理涉港澳事務的大前提；第二，要互相尊重，換位思考，特別是要充分尊重特區政府的意見；第三，要更加注重改善民生，特別是讓廣大民眾有實實在在的獲得感；第四，要按市場化機制、規則和國際化標準推進港澳與內地的合作項目。這是中央從全局高度和宏觀角度，對內地與港澳合作作出的高瞻遠矚的要求，有很強的現實針對性和指導性，顯示中央對香港一如既往的關愛和支持。如何在堅持「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將維護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如何更加重視港人感受和獲得感；如何按照市場機制和國際化標準，切實推進兩地合作，這是未來的努力方向。

香港與內地合作空間廣闊，內地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和機遇，香港有傳統優勢和值得借鑒的經驗，中央明確支持香港與內地合作，香港更應珍惜機遇，順勢而為，用好新機制，多平台多層次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議員身份非護身符 「違法達義」必受罰

「青年新政」的梁頌恆和游蕙禎以及3名助理前年闖入立法會會議室，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獲准保釋至6月4日判刑。裁判官王詩麗裁決時表示，梁頌恆及游蕙禎案發當日是否立法會議員，與他們有無干犯刑事罪行無關，立法會議員不能以議員身份，獲得豁免刑事罪責。判決再次彰顯「無人能凌駕法律之上」的法治精神，清晰表明立法會不是法外之地，議員干犯刑事罪行，一樣要受到法律制裁；判決也是對「違法達義」的當頭棒喝，發揮明辨是非、以儆效尤的阻嚇之效。彰顯法治精神的判決讓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引以為戒，勿再受某些似是而非的謬論誤導，切莫以身試法，賠上個人前途。

反對派近年將立法會作為狙擊政府施政的政治舞台，他們自視享有「絕對的言論自由及辯論自由」，擁有不受法律約束的「免死金牌」，有恃無恐地在議會內衝擊主席台、搶官員文件、妨礙保安執行主席命令，違法暴力變本加厲。近日許智峯公然搶政府人員手機，反對派還反誣政府。立法會本來是制定法律的機構，反對派議員無法無天、知法犯法，造成極其惡劣的社會示範效應，衝擊本港尊重法治的核心價值。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這是最基本的法治原則。本案判處梁頌恆及游蕙禎罪成，就是向社會傳遞提振法治權威的強烈信息。法官指出，議員身份與本案無關，保安有權維持立法會秩序，5人

不能以議員及助理身份當作護身符，作出違法行為，以過分武力強行進入會議室，又指法庭過往都處理過有關立法會的刑事案，並不損害立法會尊嚴，無違反不干預原則。

雖然，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發言及行為，受基本法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議員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但是，若議員在立法會範圍內的行為涉及違法行為，法庭就可以依法處置。梁頌恆、游蕙禎等人案發當日的行為，顯然並非為了表達意見，而是挑戰立法會主席禁止他們進入議會的命令，更使用暴力令保安人員受傷，已經逾越法律的底線。此次法庭的判決，是明確警告慣用暴力表達意見的反對派議員：議員並非「大晒」。梁頌恆、游蕙禎的罪成，就是前車之鑒。議員如果視法律如無物，為所欲為，最終要承擔法律後果。

近年違法「佔中」的始作俑者戴耀廷大肆鼓吹「違法達義」、「公民抗命」的謬論，煽動激進的年輕人衝擊政府、挑戰法治，導致違法「佔中」、旺暴等惡性暴力事件發生，令香港的法治、社會穩定遭受前所未見的破壞。「佔中」、旺暴的違法者陸續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戴耀廷等搞手至今逍遙法外。如今，法庭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也不能成為違法的護身符，所謂的「有識之士」、「法律學者」，難道真的享受不受法律約束的特權？法律真的對其無可奈何？相信司法機關定會捍衛本港法治的公平公正公義。

梁頌恆游蕙禎非法集結罪成

官指不可使用武力闖會議室 議員身份非「護身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青症雙邪」梁頌恆和游蕙禎，涉嫌於前年11月2日宣誓風波中，聯同3名助理衝擊立法會會議室。案件經審訊後，九龍城裁判法院昨日裁定5人「參與非法集結」罪名成立。裁判官指出，梁頌恆和游蕙禎當時仍未正式完成宣誓，故並非合法議員，保安有權阻止兩人進入會議廳；就算二人當天仍是立法會議員，若行為涉及刑事罪行，包括使用過分武力衝擊，都不能豁免刑事罪責，而3名同行助理也不能藉詞以梁游仍是議員身份做「護身符」，肆意衝擊保安人員防線。

5名被告依次為梁頌恆（30歲）、游蕙禎（25歲）、楊禮康（24歲）、鍾雪瑩（25歲）以及張子龍（29歲），各被控1項「參與非法集結」罪及1項「強行進入」交替控罪。由於5人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名成立，另外一項企圖強行進入的交替控罪則不需考慮。梁游二人不作求情，案件押後至6月初判刑，並為第三被告楊禮康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5名被告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

批梁游證供不合邏輯

署理主任裁判官王詩麗昨日宣讀近一個半小時判詞，裁判官指梁頌恆及游蕙禎證供多番出現矛盾，不合理亦不合邏輯，例如聲稱事前無為再去會議室一事溝通，但閉路電視片段所見，他們事前必定有討論，否則不會迅速且巧合地聚首一堂。

判詞提到，當時他們在會議室側門擾攘20分鐘，不是一段短時間，沒有選擇離開是有共同目的，以人數、陣勢及身體壓迫保安，擾亂秩序導致會議暫停，亦有保安受傷要送院。

其間有保安聽到梁頌恆高喊「打我呀」，裁判官認為是挑釁保安，因為入不到會議室而失控，強調即使他們當日仍是議員，都不可非法使用武力強闖會議室。

王官進一步解釋，梁頌恆及游蕙禎當時是否立法會議員，與他們有否干犯刑事罪行，兩者並無關連。若他們行為涉及刑事罪行，就算是議員身份也不可以此作「護身符」免除刑責。

案件並非立法會內務事務，首要的是維持會議廳公共秩序及安寧。王官又指法庭過往都處理過涉及立法會的刑事案，無損立法會尊嚴，亦無違反不干預原則。

王詩麗跟着提到3名被告助理，指3人不能藉詞以肆意衝擊保安人員的防線。王官舉例，即使戲院職員錯誤地拒絕一名持有有效戲票的人士進場觀看電影，該人士亦不能連同其他人使用過分武力，甚至推撞、襲擊戲院職員，強行進入戲院。

主席禁梁游入會議室合法合理

判詞指出，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當天下達命令禁止梁游進入會議室，命令合法合理；保安不讓二人進入是盡忠職守。事實上梁頌恆和游蕙禎當時仍未正式完成宣誓，故並非合法議員，亦不應以此作為「護身符」作出違法行為，很明顯當天各人是使用了過分武力。

梁頌恆在法院外回應傳媒，稱唯一後悔的是「我應該鎮我喇助理嘅間房度」，並笑言「不過可能告我非法禁錮」。被問及會否擔心被判坐監，梁回應「是福不是禍，是禍躲不過」。梁游二人表示案件仍有很多法律爭議「未解決」，會考慮上訴。

控罪指，梁游和3名助理2016年11月2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2樓立法會1號會議室外，連同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即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另外，5人被控於同日連同他人企圖以暴力方式進入1號會議室。

衝擊致多名保安受傷送院

案情指2016年11月2日立法會在會議廳進行會議，立法會主席在2016年10月25日以書面宣告押後為第一和第二被告監督，他們不得參與11月2日的會議。5名被告與其他助理共十多人於11月2日下午到達會議室側門，並衝向保安人員的防線。其中，梁頌恆當時手抓側門門楣，企圖跳高跨越保安防線，又大聲說「打我呀」；游蕙禎衝前用手推開保安人員；楊禮康用身體壓前衝擊保安人員防線，並叫喊「一二、一二」；鍾雪瑩擊打保安人員的手，又扶着側門門框嘗試借力把身體向前推壓向保安人員，還大罵保安人員；張子龍則用粗言穢語辱罵保安人員，用身體壓向保安。事件導致多名保安人員受傷，更有保安人員在混亂中暈倒，部分保安事後須送往瑪麗醫院接受檢查。



■梁頌恆當日用不文手勢，指着保安並大叫「打我呀！」

資料圖片



■梁頌恆



■游蕙禎



■楊禮康



■張子龍



■鍾雪瑩

話你知

「非法集結」可囚5年

根據《公安條例》第十八條「非法集結」，凡3人或更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監禁5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各界認同判決 助遏暴力歪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獨」組織「青年新政」成員梁頌恆及游蕙禎前年連同3名助理衝擊立法會，昨日被判非法集結罪名成立。多名立法會議員及法律界人士認同判決，認為裁決反映不論犯罪者自稱擁有什麼身份，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絕不可以暴力解決問題，相信有助於遏止議會中的暴力歪風，撥亂反正。

馬恩國：特權例不「保障」犯罪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認同是次判決，並指出裁判官裁定，不論當時兩人是否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行事，在會議廳內觸犯刑事罪行，就是不可得到豁免。馬恩國提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只保障議員在會議上的發言不受刑事及民事追訴，有關權力不可無限伸延，更不可「保障」犯罪行為。

對於有人認為法院不應「干預」立法會

的事，馬恩國指出，若有人在立法機關內犯法，無論是在涉及民事法或刑事法，法院都有管轄權，並不牽涉到司法干預立法的问题。

邵家輝：嚴阻暴戾荼毒青年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表示，歡迎法庭的裁決，認為今次法官的理據相當公正。他說，當日看到有多名保安受傷入院，作為立法會的一分子，實在感到難過，希望是次判決可將議會暴力行為撥亂反正。

邵家輝更指出，當日梁、游的衝擊行為相當暴力，其行為是在散播以暴力解決問題的訊息，是相當危險的做法，而事發過程全被拍攝下，電視機旁邊的市民，包括年輕人都看在眼里，不排除會引起不良後果，令社會變得暴戾，故必須嚴正處理。

陳恒鑰：粗暴搗亂必須承責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鑰表示，擁有立法會議員身份並非可以橫行無忌，反之更需要對自己嚴厲，謹言慎行，而法例所給予的保障也只是公務範圍，絕非無任何限制，何況梁、游二人當時還沒有宣誓，根本沒有其聲稱的「議員身份」。

他續說，涉事人等當日以粗暴手法欲闖入會議廳內搗亂，當然要負起所有的法律責任。

郭偉強：法律制裁無論身份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對兩人被定罪表示歡迎，指事發當日，梁、游以激烈的手法在眾人面前做「政治騷」，並自說自話為自己的行為開脫。今次法庭的裁決，向公眾帶出一個信息，就是不論犯罪者自稱擁有何種身份，只要違法就需要接受法律的制裁。

他表示，關注下月的判刑能否起到阻嚇作用，以平息議會暴力化的歪風。